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8 日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完成(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

壹、審計委員會應有之職權：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貳、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會計師報告：所羅門集團財務報表結帳流程、重要法規政策報告。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
- 簽發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 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
- 民國 113 年度及 113 年第 1~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議案。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核議案。
- 修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核議案。
- 訂定「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參：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決議事項：

會議 名稱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第 1 屆 第 8 次	1130130	●參與投資設立「GAP Total Return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會議 名稱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第 1 屆 第 9 次	1130311	●會計師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 ●功能性委員 112 年度績效評估自評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112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 1.7 元，除息基準日：7/16。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 ●簽發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1 屆 第 10 次	1130510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修訂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核議案。 「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1 屆 第 11 次	1130812	●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對盈門能源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 1 屆 第 12 次	1131111	●會計師與會。 ●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核議案。 ●訂定「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對盈門能源科技背書保證核議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2.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審計委員	黃銘祐	5	100	
審計委員	翁慶昌	5	100	
審計委員	王居卿	5	100	
審計委員	黃崇源	5	100	

（二）~1 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機制：

內部稽核主管每個月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及審計委員提出書面資料，且不定期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說明，若遇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呈報並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董事及審計委員溝通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如何降低風險之作法，俾利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2. 溝通政策：

（一）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三）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 1 次，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四）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3. 溝通進行：

（1）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1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參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列席指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	無意見

1130510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2.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3Q1 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3.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1130812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3Q2 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意見
1131111	董事會	1.會計師參與 113Q3 財務報告之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列席指導。 2.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溝通計畫

溝通事項	溝通形式	預計溝通時間
年度查核規畫 ●與治理單位溝通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 ●查核計畫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會計師之獨立性	1. 書面往來文件 2. 會計師親臨會議 列席、溝通及指導	民國 113 年 3 月
期中核閱 ●第一季季報之核閱 ●第二季季報之核閱 ●第三季季報之核閱	1. 書面往來文件 2. 會計師親臨會議 列席、溝通及指導	民國 113 年 5 月 民國 113 年 8 月 民國 113 年 11 月
年度查核總結 ●重要之查核發現	1. 書面往來文件 2. 會計師親臨會議 列席、溝通及指導	民國 114 年 3 月

(2) 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參與審計委會之溝通：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1	獨立董事黃銘祐 獨立董事王居卿 獨立董事翁慶昌 獨立董事黃崇源 稽核主管林寶村 資誠會計師文雅方	112 年度財務報告 主管機關政令更新	無意見

	資誠經理鄧佳陵		
1130510	獨立董事黃銘祐 獨立董事王居卿 獨立董事翁慶昌 獨立董事黃崇源 稽核主管林寶村	113 年度 Q1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30812	獨立董事黃銘祐 獨立董事王居卿 獨立董事翁慶昌 獨立董事黃崇源 稽核主管林寶村 會計師梁益彰	113 年度 Q2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31111	獨立董事黃銘祐 獨立董事王居卿 獨立董事翁慶昌 獨立董事黃崇源 稽核主管林寶村 資誠會計師文雅方 資誠經理鄧佳陵	113 年度 Q3 財務報告	無意見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期別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 年 11 月	11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	無意見
113 年 1 月	112 年 11 月~112 年 12 月份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3 年 3 月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申報。	無意見
113 年 3 月	113 年 1 月稽核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申報。	無意見
113 年 5 月	113 年 2~3 月份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3 年 8 月	113 年 4~6 月份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3 年 11 月	113 年 7~10 月份稽核報告	無意見

(4)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1	獨立董事黃銘祐 獨立董事王居卿 獨立董事翁慶昌 獨立董事黃崇源 稽核主管林寶村 資誠會計師文雅方 資誠經理鄧佳綾	112 年度財務報告 113 年度政令宣導	無意見
---------	--	--------------------------	-----